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1795)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0 號 11 樓
電 話：(02)2778-5188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損益表	8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39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28
	(五) 關係人交易	29
	(六) 質押之資產	3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0 ~ 3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6 ~ 3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 38	
	3. 大陸投資資訊	38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9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0203 號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貴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依據該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分別認列投資收益新台幣 615 仟元及投資損失新台幣 347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此項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4,398 仟元及新台幣 28,930 仟元。另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揭露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及其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志安

會計師

支秉鈞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7 日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84,845	29	\$ 421,227	3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76,531	6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26,526	2	20,538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95,439	7	122,108	10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四)	3,231	-	2,828	-
120X	存貨	四(五)	113,770	8	97,565	8
1260	預付款項		22,960	2	18,882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四)	13,039	1	20,012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9,119	1	11,45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45,460</u>	<u>56</u>	<u>714,619</u>	<u>62</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流動		10	-	7,415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54,398	4	47,385	4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五	1,758	-	1,67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56,166</u>	<u>4</u>	<u>56,470</u>	<u>5</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79,496	6	29,486	3
1521	房屋及建築		98,688	7	85,124	7
1531	機器設備		119,560	9	79,431	7
1551	運輸設備		1,043	-	1,043	-
1561	辦公設備		12,778	1	8,921	1
1681	其他設備		284,492	22	174,902	15
15X8	重估增值		28,078	2	28,078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24,135	47	406,985	36
15X9	減：累計折舊		(177,859)	(14)	(135,916)	(1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8,943	4	80,347	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495,219</u>	<u>37</u>	<u>351,416</u>	<u>31</u>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6,230	1	2,296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6,230</u>	<u>1</u>	<u>2,296</u>	<u>-</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6,216	1	4,072	-
1830	遞延費用		1,220	-	1,56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四)	14,771	1	16,059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2,207</u>	<u>2</u>	<u>21,698</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1,325,282</u>	<u>100</u>	<u>\$ 1,146,499</u>	<u>100</u>

(續次頁)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266,000	20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三)		3,604	-		1,756	-
2120	應付票據			11,846	1		18,960	2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	-		185	-
2140	應付帳款			26,568	2		39,870	3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	-		7,205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		55,105	4		44,148	4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14,868	1		3,046	-
2260	預收款項	四(十一)		37,374	3		40,192	4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		318,425	24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四(七)		2,062	-		4,68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35,852</u>	<u>55</u>		<u>160,042</u>	<u>14</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三)		-	-		309,518	27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u>	<u>-</u>		<u>309,518</u>	<u>27</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八)		9,732	1		9,732	1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u>9,732</u>	<u>1</u>		<u>9,732</u>	<u>1</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五)		17,086	1		14,408	1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七)		6,603	1		7,774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3,689</u>	<u>2</u>		<u>22,18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769,273</u>	<u>58</u>		<u>501,474</u>	<u>44</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六)		445,811	34		445,811	39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七)		75,694	6		75,694	7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四(十三)		55,861	4		55,861	5
3272	認股權	四(十三)		15,274	1		15,27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十八)		35,299	3		33,79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8	-		438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74,097)	(6)		12,806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39	-	(39)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八)		5,386	-		5,386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九)	(4,396)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556,009</u>	<u>42</u>		<u>645,025</u>	<u>5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325,282</u>	<u>100</u>	\$	<u>1,146,499</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清泰

會計主管：溫澤義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00,404	100	\$	119,694	101
4170	銷貨退回	(1,855)	(2)	(3,266)	(3)
4190	銷貨折讓	(857)	(1)	(1,017)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7,692	97		115,411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四(二十二)	2,982	3		3,293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0,674	100		118,704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	(56,204)	(56)	(45,142)	(38)
5910	營業毛利		44,470	44		73,562	62
	營業費用	四(二十一)及 五					
6100	推銷費用		(39,333)	(39)	(40,605)	(3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839)	(13)	(10,11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824)	(40)	(28,971)	(2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996)	(92)	(79,691)	(67)
6900	營業淨損		(48,526)	(48)	(6,129)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9	-		38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615	1		764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9,835	10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232	2		-	-
7480	什項收入	四(二十三)	1,352	1		3,761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163	14		4,909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612)	(3)	(2,227)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5)	-
7560	兌換損失		(578)	(1)	(416)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377)	-
7880	什項支出		(28)	-	(1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218)	(4)	(3,037)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37,581)	(38)	(4,257)	(4)
8110	所得稅利益	四(十四)	1,688	2		1,985	2
9600	本期淨損		(\$ 35,893)	(36)	(\$ 2,272)	(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四(二十)					
9750	本期淨損		(\$ 0.85)	(\$ 0.81)	(\$ 0.10)	(\$ 0.0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1年4月2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清泰

會計主管：溫澤義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 年 1 月 1 日</u> <u>至 3 月 31 日</u>	<u>100 年 1 月 1 日</u> <u>至 3 月 31 日</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35,893)	(\$ 2,272)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835)	-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準備本期提列數	8,645	1,07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15)	(764)
遞延收入(表列「其他負債-其他」攤銷為收入)	(666)	(1,163)
折舊及各項攤提	13,921	8,56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	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227	2,227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2,232)	37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29)	(3,297)
應收帳款	48,145	24,346
其他應收款	(922)	1,005
存貨	(13,025)	(25,934)
預付款項	(12,780)	(16,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87)	(5,006)
其他流動資產	3,054	(5,108)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067	6,575
應付帳款	(12,216)	(1,893)
應付所得稅	-	2,924
應付費用	(18,644)	(15,853)
其他應付款項	613	82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496	13,3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50	6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926)</u>	<u>(16,383)</u>

(續次頁)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88)	(\$ 46)
購置固定資產	(12,841)	(16,174)
購置無形資產	(363)	(22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87)	771
遞延費用增加	-	(2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379)</u>	<u>(15,88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6,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8)
買回庫藏股	(3,57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62,430</u>	<u>(8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20,125	(32,3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4,720</u>	<u>453,58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4,845</u>	<u>\$ 421,22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385</u>	<u>\$ -</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3</u>	<u>\$ 97</u>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8,796	\$ 15,972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8,188	3,165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14,143)	(2,963)
本期支付現金	<u>\$ 12,841</u>	<u>\$ 16,174</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清泰

會計主管：溫澤義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5 年 6 月 30 日，並自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所掛牌上櫃。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445,811 仟元。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並銷售口服藥劑、軟膏、注射劑等。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 269 人及 25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本公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及重設權，請詳附註二、(十二)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應收票據及帳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之餘額。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或符合有控制

能力之條件者，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4.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借、貸項-聯屬公司間損失或利益」作為資產或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則直接沖銷投資損益。

(八)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土地因調整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列為長期負債。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九)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係專利權、技術移轉權利金及電腦軟體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按效益年數攤銷。

(十)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空調裝潢改善工程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

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2.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三)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剩餘年限攤提。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重新按續後之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數額調整之。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上櫃前另依(96)基秘字第 169 號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上櫃後係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為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列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十七)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八)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若勞務收入應於一特定期間履行，而其履行之勞務量無法確定時，應依時間之經過按直線法認列收入，惟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遞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方可認列。

(十九)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87	\$ 387
活期及支票存款	364,458	224,840
定期存款	<u>20,000</u>	<u>196,000</u>
	<u>\$ 384,845</u>	<u>\$ 421,227</u>
利率區間：		
定期存款	<u>1.30%</u>	<u>0.25%-1.05%</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405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9,126	-
	<u>\$ 76,531</u>	<u>\$ -</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 9,835 仟元及 0 仟元。

(三) 應收票據淨額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26,884	\$ 20,843
減：備抵呆帳	(358)	(305)
	<u>\$ 26,526</u>	<u>\$ 20,538</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99,966	\$ 127,589
減：備抵呆帳	(4,527)	(5,481)
	<u>\$ 95,439</u>	<u>\$ 122,108</u>

(五) 存貨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2,268	(\$ 401)	\$ 1,867
原 物 料	66,360	(13,261)	53,099
在 製 品	31,496	(341)	31,155
製 成 品	34,631	(6,982)	27,649
	<u>\$ 134,755</u>	<u>(\$ 20,985)</u>	<u>\$ 113,770</u>

	100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1,515	\$ -	\$ 1,515
原 物 料	75,600	(10,617)	64,983
在 製 品	11,651	(214)	11,437
製 成 品	23,053	(3,423)	19,630
	<u>\$ 111,819</u>	<u>(\$ 14,254)</u>	<u>\$ 97,56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5,629	\$ 43,222
呆滯及跌價損失	8,645	1,073
其他	1,930	847
	<u>\$ 56,204</u>	<u>\$ 45,142</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10</u>	\$ <u>7,415</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該公司股票上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轉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u>
	<u>原始</u>	<u>持股</u>	<u>帳面</u>	<u>第一季</u>
	<u>投資成本</u>	<u>比例</u>	<u>價值</u>	<u>投資</u>
				<u>(損)益</u>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 25,618	100.00%	\$26,932	\$ 1,040
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u>49,700</u>	33.69%	<u>27,466</u>	(425)
	<u>\$ 75,318</u>		<u>\$54,398</u>	<u>\$ 615</u>
	<u>100年3月31日</u>			<u>100年</u>
	<u>原始</u>	<u>持股</u>	<u>帳面</u>	<u>第一季</u>
	<u>投資成本</u>	<u>比例</u>	<u>價值</u>	<u>投資</u>
				<u>(損)益</u>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 25,618	100.00%	\$18,455	\$ 1,111
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u>49,700</u>	33.69%	<u>28,930</u>	(347)
	<u>\$ 75,318</u>		<u>\$47,385</u>	<u>\$ 764</u>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及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投資收益 615 仟元及投資損失 347 仟元，該等投資損益係依被各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中成立美國子公司-Lotus Pharmaceutical, Inc.，惟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匯入股款。
4.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第二季以 30,000 仟元技術移轉作價及現金 19,700 仟元投資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前述技術移轉作價由於本公司尚需提供後續藥品開發服務，預計五年內完成，未實現部份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其他。因該交易係屬順流交易，於當期實現轉列收入部份，並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另依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攤銷年限，分年攤銷實現。

(八) 固定資產

1. 明細如下：

	101	年	3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79,496	\$ 28,078	\$ -	\$	107,574
房屋及建築		98,688	-	(13,005)		85,683
機器設備		119,560	-	(59,814)		59,746
運輸設備		1,043	-	(1,028)		15
辦公設備		12,778	-	(6,007)		6,771
其他設備		284,492	-	(98,005)		186,487
		596,057	28,078	(177,859)		446,276
預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48,943	-	-		48,943
	\$	645,000	\$ 28,078	(\$ 177,859)	\$	495,219

	100	年	3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9,486	\$ 28,078	\$ -	\$	57,564
房屋及建築		85,124	-	(10,421)		74,703
機器設備		79,431	-	(47,687)		31,744
運輸設備		1,043	-	(985)		58
辦公設備		8,921	-	(4,014)		4,907
其他設備		174,902	-	(72,809)		102,093
		378,907	28,078	(135,916)		271,069
預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80,347	-	-		80,347
	\$	459,254	\$ 28,078	(\$ 135,916)	\$	351,416

2. 其他設備主要內容如下：

	101	年	3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廠房及附屬設備	\$	201,517	\$ -	(\$ 59,998)	\$	141,519
試驗設備		75,604	-	(34,143)		41,461
模具設備		7,057	-	(3,694)		3,363
電腦通訊設備		224	-	(117)		107
雜項設備		90	-	(53)		37
	\$	284,492	\$ -	(\$ 98,005)	\$	186,487

資 產 名 稱	100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廠 房 及 附 屬 設 備	\$ 116,022	\$ -	(\$ 44,457)	\$ 71,565
試 驗 設 備	54,182	-	(26,061)	28,121
模 具 設 備	4,384	-	(2,196)	2,188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224	-	(61)	163
雜 項 設 備	90	-	(34)	56
	<u>\$ 174,902</u>	<u>\$ -</u>	<u>(\$ 72,809)</u>	<u>\$ 102,093</u>

廠房及附屬設備：本公司係將非屬建築物主體之空調工程、水電及消防工程等帳列廠房及附屬設備，由於其耐用年限約在3年至10年不等，與房屋及建築之耐用年限約在27年至50年間不同，故未列入房屋及建築科目列示，且因按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頒布之一般行業會計科目及代碼對照表並未有相關可使用之會計科目，故列入其他設備。另，由於本公司需符合CGMP藥廠之相關規範，對於空調設備等要求水準較高，使相關之固定資產成本較房屋及建築主體為高。

3. 本公司於民國90年度依照「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及土地公告現值辦理資產重估價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總額計28,078仟元，減除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15,074仟元後之餘額為13,004仟元列為資本公積（民國95年商業會計法修改後改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同年提撥資本公積辦理轉增資。民國94年度因應土地稅法第33條之修訂，重新計算土地增值稅準備，調整後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同時減少及增加5,342仟元。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未實現重估增值之餘額為5,386仟元。

(九) 短期借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 266,000	\$ -
利率區間	1.20%~1.65%	-

(十) 應付費用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應付賠償款	\$ 22,541	\$ 22,541
應付薪資及獎金	6,764	2,033
應付推廣費及佣金	3,738	-
其他應付費用	22,062	19,574
	<u>\$ 55,105</u>	<u>\$ 44,148</u>

(十一) 預收款項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預收獨家經銷權收入	\$ 25,791	\$ 16,569
特賣寄庫預收	7,394	8,769
遞延收入-對恆康技術作價攤銷	1,171	4,155
預收委託研究收入	-	8,658
其他	3,018	2,041
	<u>\$ 37,374</u>	<u>\$ 40,192</u>

(十二)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 318,425</u>	<u>\$ -</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63,600	\$ 263,60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6,700	66,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1,875)	(20,782)
	318,425	309,518
減：一年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318,425)	-
	<u>\$ -</u>	<u>\$ 309,518</u>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至 102 年 8 月 2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52.39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自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起重設之轉換價格調整為 49.42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將其所有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E. a.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

格達 30%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b.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6,4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736,501 股。

(3)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至 102 年 8 月 2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54.53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自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起重設之轉換價格調整為 51.44 元。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5156%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E. a.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b.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3,300 仟元已

轉換為普通股 647,352 股。

(3)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400,000 仟元，發行期限為五年，目前公司正在辦理中。

4.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之餘額為 15,274 仟元。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5%及 2.4%。

(十四)所得稅費用及應(收)付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389)	(\$ 724)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369)	746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u>6,070</u>	<u>(2,007)</u>
所得稅利益	(1,688)	(1,985)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806	5,006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之 所得稅影響數	(118)	-
扣繳稅額	(13)	(97)
加：上年度期末應(收)付所得稅	<u>(162)</u>	<u>4,281</u>
應(收)付所得稅	<u><u>(\$ 175)</u></u> (註)	<u><u>\$ 7,205</u></u>

註：表列「其他應收款」。

2.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係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費用、嵌入應付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利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評價利益及其他稅法調整數。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0,503	\$ 30,0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6)	-
減：備抵評價	<u>(17,458)</u>	<u>(10,000)</u>
	<u><u>\$ 13,039</u></u>	<u><u>\$ 20,012</u></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8,975	\$ 38,0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1)	-
減：備抵評價	<u>(24,053)</u>	<u>(22,000)</u>
	<u><u>\$ 14,771</u></u>	<u><u>\$ 16,059</u></u>

4.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如下：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銷貨折讓	\$ 27,611	\$ 4,694	\$ 66,419	\$ 11,291
訴訟損失	22,541	3,832	22,541	3,832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1,324	3,625	14,254	2,423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數	3,589	610	4,301	731
遞延收入	1,668	284	4,155	707
其他	(36)	(6)	62	11
投資抵減		17,458		11,017
		30,497		30,012
減：備抵評價		(17,458)		(10,000)
		<u>\$ 13,039</u>		<u>\$ 20,012</u>
非流動項目：				
虧損扣抵	\$ 132,387	\$ 22,506	\$ -	\$ -
退休金未撥存數	15,355	2,610	13,008	2,211
遞延收入	6,106	1,038	7,774	1,322
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	101	17	7,649	1,300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891)	(151)	-	-
其他	26	4	42	7
投資抵減		12,800		33,219
		38,824		38,059
減：備抵評價		(24,053)		(22,000)
		<u>\$ 14,771</u>		<u>\$ 16,059</u>

5. 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97年研究與發展支出	\$ 17,458	\$ 17,458	101
98年研究與發展支出、人才培訓	12,800	12,800	102
	<u>\$ 30,258</u>	<u>\$ 30,258</u>	

6. 民國97年增資擴展計畫所產生之新藥研發計畫，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第1項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第二條第1項第2款規定，已選定開始免稅期間自98年1月1日起連續3年7個月，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7. 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可使用金額，及其最後可扣抵年度列示如下：

發生年度	金額	可供抵減稅額	可扣抵期限	申報或核定情形
100年度	\$ 62,322	\$ 10,595	民國110年	預估申報數
101年度	70,065	11,911	民國111年	預估申報數
	<u>\$ 132,387</u>	<u>\$ 22,506</u>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9. 依所得稅法規定，如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於次年度年底前分配者，稽徵機關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不再限制其保留數額。
1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a.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	\$ 26
b.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74,097)	12,780
	<u>(\$ 74,097)</u>	<u>\$ 12,806</u>

1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461 仟元及 8 仟元，民國 100 年度因尚屬累積虧損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0%，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53%。

(十五) 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78 仟元及 639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23,863 仟元及 25,349 仟元。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743 仟元及 1,424 仟元。

(十六) 普通股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690 仟股)，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445,811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股，以改善財務結構，預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200,000 仟元，目前公司正在辦理中。

(十七) 資本公積

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除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三)之說明。

(十八) 未分配盈餘及法定盈餘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項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 1%~10%。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1%~10%。
 -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事，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 99 年度盈餘分派，除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 151 仟元外，另派發員工現金紅利 151 仟元、股東現金股利 13,373 仟元。
5.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6.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05	
股票股利	-	\$ -
現金股利	13,373	0.3
董監事酬勞	151	
員工現金紅利	151	
合計	<u>\$ 15,180</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7.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因係虧損，故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元。

(十九) 庫藏股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101 年 第 一 季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0	172	-	212

100 年 第 一 季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 3,570 仟元及 0 仟元。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二十) 每股虧損

	101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純損(註)	(\$ 37,581)	(\$ 35,893)	44,372	(\$ 0.85)	(\$ 0.81)

	100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純損(註)	(\$ 4,257)	(\$ 2,272)	44,581	(\$ 0.10)	(\$ 0.05)

(註)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計入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後，將造成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一) 用人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之用人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321	\$ 34,035	\$ 41,356
勞健保費用	716	2,495	3,211
退休金	474	1,847	2,321
其他用人費用	543	1,412	1,955
	<u>\$ 9,054</u>	<u>\$ 39,789</u>	<u>\$ 48,843</u>
折舊費用	<u>\$ 11,057</u>	<u>\$ 1,973</u>	<u>\$ 13,030</u>
攤銷費用	<u>\$ 299</u>	<u>\$ 592</u>	<u>\$ 891</u>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088	\$ 31,923	\$ 39,011
勞健保費用	604	2,095	2,699
退休金	414	1,649	2,063
其他用人費用	445	1,330	1,775
	<u>\$ 8,551</u>	<u>\$ 36,997</u>	<u>\$ 45,548</u>
折舊費用	<u>\$ 5,303</u>	<u>\$ 2,616</u>	<u>\$ 7,919</u>
攤銷費用	<u>\$ 326</u>	<u>\$ 318</u>	<u>\$ 644</u>

(二十二) 其他營業收入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獨家經銷權收入	\$ 2,456	\$ 2,456
顧問諮詢收入	-	837
委託研究收入	526	-
	<u>\$ 2,982</u>	<u>\$ 3,293</u>

(二十三) 什項收入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佣金收入	\$ 436	\$ 1,556
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666	1,163
賠償收入	-	526
租金收入	31	31
其他	219	485
	<u>\$ 1,352</u>	<u>\$ 3,761</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子公司
Lotus Pharmaceutical, Inc.	"
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恆康)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樂特仕)	孫公司
黃絜民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劉淑華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恆康	\$ 1,500	85	\$ 1,500	90
Lotus Pharmaceutical, Inc.	258	15	170	10
	<u>\$ 1,758</u>	<u>100</u>	<u>\$ 1,670</u>	<u>100</u>

係技術作價應收恆康之進項稅額補貼款及代墊款項。

2. 租賃交易

(1)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明細如下：

承租對象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租金支出	應付票據	租金支出	應付票據
黃絜民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0號4樓A座	100.5.1至101.4.30	\$ 165	\$ -	\$ -	\$ -
黃絜民	高雄市五福一路24號之3~5樓層	101.2.1至103.1.31	30	-	-	-
黃絜民	高雄市五福一路24號之3~5樓層	98.2.1至101.1.31	15	-	45	135
黃絜民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0號4樓A座	99.5.1至100.4.30	-	-	165	50
			<u>\$ 210</u>	<u>\$ -</u>	<u>\$ 210</u>	<u>\$ 185</u>

上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辦理，其付款方式為預先開立按月到期票據。

(2)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出租對象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恆康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0號11樓	100.10.1至101.09.30	\$ 31	\$ 31	\$ 31	\$ 31

上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辦理，其收款方式為預先收取按月到期票據。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固定資產			
土地(含重估增值)	\$ 29,487	\$ 29,487	應付公司債擔保
廠房設備-南投	136,820	-	應付公司債擔保
房屋及建築-南投	78,223	42,740	應付公司債擔保
房屋及建築-台北	7,460	7,529	應付公司債擔保
	<u>\$ 251,990</u>	<u>\$ 79,75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訂藥物試驗合作契約應於未來年度支付之金額約計64,747仟元，其中12,949仟元協議預計於未來一年內支付，餘51,798仟元則依藥物試驗進度分期支付。
2. 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因約定購買儀器設備合約總價為78,289仟元，而承諾於未來支付價款為6,342仟元。
3. 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因廠房營造相關工程合約總價為272,895仟元，而承諾於未來支付價款為84,275仟元。
4. 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與供應商約定未來進貨金額為10,577仟元。
5. 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因合作藥品開發約定未來支付金額為13,000仟元。
6. 本公司之孫公司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特仕」)控告珠海安生醫藥有限公司拒付推廣費人民幣1,293仟元，違反“總經銷協議”，經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一審判決安生公司應支付樂特仕人民幣815仟元。而本公司因安生公司拒付推廣費，違反“總經銷協議”，乃解除其總經銷權利，安生公司反控告本公司解除其總經銷協議的違約責任，本案經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2009年6月2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安生公司人民幣4,707仟元及案件受理費人民幣44仟元。而二審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2011年9月26日維持原判。本公司已於民國101年2月10日依法向北京最高人民法院遞件提起再審。惟本公司已將安生公司控告本公司經一審判決賠償金額22,541仟元全數於98年度予以估列入帳。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重要契約說明

1. 本公司於民國98年度與甲公司簽訂抗癌藥品之獨家經銷授權合約，合約內容包含台灣地區四年期之獨家經銷權授權及製造相關授權產品等，民國101年第一季本公司認列對甲公司之獨家授權收入金額計2,456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98年度與丙公司簽訂戒癮藥物之獨家經銷授權合約，合約

內容包括丙公司取得本公司授權之技術資料及製造銷售權，嗣後並於取得美國 FDA 或墨西哥衛生主管機關的產品註冊許可證後，可進行在美國或墨西哥銷售後，本公司另可認列相關之權利金收入。民國 101 年第一季本公司認列對丙公司之獨家經銷權收入計 0 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與乙公司簽訂十年期之糖尿病藥品之委託研發及獨家代工合約，主要合約內容為委託本公司研究開發糖尿病新複方新藥及製造。民國 101 年第一季本公司認列對乙公司之委託研發製造合約收入金額計 0 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與丁公司簽訂之糖尿病藥品之委託研發合約，主要合約內容為委託本公司研究開發糖尿病新複方新藥。民國 101 年第一季本公司認列對丁公司之委託研發合約收入金額計 0 元。
5.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計畫名稱：歐美三項利基學名藥國際化開發計畫、計畫期間：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補助款共計 92,80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收補助款計 44,337 仟元，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 (1) 本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新產品開發完成日起二年內不得將所開發之主導性新產品移往台灣地區境外生產。但經經濟部核准或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2) 本公司依計畫開發之產品，所取得之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本公司於必要時得將研發成果讓與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所獲得之收入，應將一定比率分配予創作人。
 - (3) 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經濟部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與說明計畫回饋情形。未配合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二) 金融商品之資訊揭露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18,015	\$ -	\$ 518,015	\$ 572,443	\$ -	\$ 572,4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76,531	76,531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	-	7,415	-	-
	<u>\$ 594,556</u>	<u>\$ 76,531</u>	<u>\$ 518,015</u>	<u>\$ 579,858</u>	<u>\$ -</u>	<u>\$ 572,443</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376,449	\$ -	\$ 376,449	\$ 110,889	\$ -	\$ 110,889
應付公司債	318,425	-	323,280	309,518	-	316,083
	<u>\$ 694,874</u>	<u>\$ -</u>	<u>\$ 699,729</u>	<u>\$ 420,407</u>	<u>\$ -</u>	<u>\$ 426,972</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u>\$ 3,604</u>	<u>\$ -</u>	<u>\$ 3,604</u>	<u>\$ 1,756</u>	<u>\$ -</u>	<u>\$ 1,756</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及其他流動負債。
2. 存出(入)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3. 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即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
4. 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三) 利率風險部份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20,000 仟元及 196,000 仟元，本公司無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18,425 仟元及 309,518 仟元。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66,000 仟元及 0 仟元。

(四)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如下：

1. 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多採自然避險之避險策略。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631	29.56	\$ 301	29.4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元：新台幣	913	29.51	628	29.4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2	29.56	57	32.00
歐元：新台幣	-	-	18	42.00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無活絡市場，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現金流量之風險。

2. 應收款項：項目包含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分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分為1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分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付公司債：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類商品，係為零利率之債券負債，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類商品，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類商品均屬零息債券，因此無利率變動現金流量之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種類	名稱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0	26,932	100%	26,932	註3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Lotus Pharmaceutical, Inc. (註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00%	-	註3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恆康生技醫藥(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70	27,466	33.69%	27,466	註3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台耀化學(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	1,025	76,531	1.53%	76,531	註2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國際綠色處理(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10	0.06%	5	註3

註1：本公司於民國96年度中成立美國子公司-Lotus Pharmaceutical, Inc.，惟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尚未匯入股款。

註2：市價係採資產負債表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之報價。

註3：無公開市價，故以該公司民國101年3月31日之淨值列示。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本期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如被投資公司非以新台幣為記帳幣別者，各項金額之揭露除本期損益係按 101 年第一季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 101 年 3 月 31 日匯率換算。

(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	幣別	上期	股數	比 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事業	新台幣	25,618	新台幣	25,618	790,000	100	新台幣	26,932	新台幣	1,040	新台幣	1,040	-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註3)	中國大陸	醫藥科技諮詢、化學藥品諮詢、化學製劑諮詢、醫療器械諮詢、生物技術諮詢、生物製品諮詢、投資諮詢及仲介、市場調研與策劃、科技諮詢、商務諮詢、國際經濟信息諮詢。	新台幣	20,100	新台幣	20,100	-	100	新台幣	25,843	新台幣	1,039	新台幣	-	-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Pharmaceutical, Inc.(註1)	美國	從事美洲地區蒐集資料及代辦業務之據點	新台幣	-	新台幣	-	-	100	新台幣	-	新台幣	-	新台幣	-	-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註2)	台灣	藥品檢驗、生物技術服務、智慧財產	新台幣	49,700	新台幣	49,700	4,970,000	33.69	新台幣	27,466	新台幣	(1,260)	新台幣	(425)	-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中成立美國子公司-Lotus Pharmaceutical, Inc.，惟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匯入股款。

(註 2)：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及上期期末投資額含技術作價投資 30,000 仟元。

(註 3)：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本期投資損益係透過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認列投資損益。

(2) 資金貸與人情形：無此情形。

(3)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種 類	名 稱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股單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843	100%	25,843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有關大陸投資資訊其中除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係按民國 101 年第一季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 101 年 3 月 31 日期末匯率換算。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1)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 註
					匯出	收回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醫藥科技諮詢、化學藥品諮詢、化學藥劑諮詢、醫療器械諮詢、生物技術諮詢、生物製品諮詢、投資諮詢及仲介、市場調研與策劃、科技諮詢、商務諮詢、國際經濟信息諮詢。	20,1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0,100	-	-	20,100	100	1,039	25,843	-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 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20,100	20,100	333,605

註 1：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 2：投資金額係經濟部投審會(92)經審二字第 092031304 號函及(95)經審二字第 09500181300 號函核准。

註 3：依據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限額。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第一季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第一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五。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